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2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3
评审方法前附表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2 层 32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2；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8000.00 元；

最高限价：2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	1	项

注：本项目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共设一个标段。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服务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查

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不得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提供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4. 售价：人民币4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3年9月11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515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26号云南大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9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515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26号云南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路支行

账号：63661119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联系方式：0871-64189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2 层 3201 号、33 层 3310 号

联系人：肖枝莲、李腾芳、王彦飞、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
刘晓云、张振荣

联系方式：0871-65511240、0871-655112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枝莲、李腾芳、王彦飞、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
刘晓云、张振荣

电话：0871-65511240、0871-655112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2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2.1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肖枝莲、李腾芳、王彦飞、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刘晓云、张振荣

	式	电话：0871-65511240、0871-65511240、0871-65511241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1	语言文字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8.1	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2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 账户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p>开户行账号：120871901010000002855</p> <p>开户行行号：313731000997</p> <p>保证金交纳说明：</p> <p>1. 电汇或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缴纳凭证（需注明项目编号）</p> <p>2.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p> <p>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9.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
20.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基准为成交金额）。
3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

- 2.1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联合体

- 3.1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6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费用承担

-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 6.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7. 磋商前答疑会

- 7.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 质疑

-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肖枝莲、李腾芳、王彦飞、王国玺、吴翊、祝欣、陈沿锦、汪怡含、邓楚卿、刘晓云、张振荣 0871-65511240、0871-65511240、0871-65511241；通讯地址：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5.3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进行承诺，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0.4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评审标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7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提交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间参加。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8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9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0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

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基准为成交金额）。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关于中小企业：

31.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1.1.9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2 关于监狱企业：

31.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 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2. 服务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书样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鉴于甲方计划使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服务，乙方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技术服务实力，双方有意进行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正文

一. 合同各方

甲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该技术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3. 现场：**是指由甲方指定的维护项目的运行地点。若无另行约定则默认为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所在工作场所。
- 4. 保密信息：**是指透露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透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 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保密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1)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即时在保密信息传递单中予以记载。当时无法记载的，应在透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记。

三.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服务。

2. 本合同下提供的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平台软件维护的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操作问题的回答。服务形式为远程，电话、QQ 群、微信群。

2)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现有功能的维护与问题修复。服务形式为远程，供应商在集中修改测试完成后，发布到采购人指定的生产环境。

3) 对于灾难性故障，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与恢复；判定为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2. 托管服务的有关服务标准：

(1) 为采购人提供标准的 IDC 机房环境：

1)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220V 交流电，单电源供电可靠性 99.99%；

3) 提供主机房空调、加湿系统，保证机房恒温恒湿；

(2) 提供可靠、通畅的网络环境，机房 7*24 小时无限次重启服务器。

四. 合同履行的地点、期限

1. 合同履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2.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下维护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调整，需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确认。

五. 报酬及结算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系统维护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开具本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在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变更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原乙方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护场地并允许乙方为系统维护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并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为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承诺及保证

1. 甲方承诺及保证

- 1) 甲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的义务。

2.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 1) 乙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乙方向甲方披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不会违反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3) 乙方在考虑整体利益并须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保留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权利，同时保证安排合适人员参加并妥善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 4)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图表、计算机程序、财务信息、网络关系列表、商业秘密、产品研发细节、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数据表、规格以及客户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的形式披露的。
2. 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也被视为该等保密资料或数据。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目的、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相

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甲、乙双方应告知各自所属或聘用的其相关人员上述信息都是保密的。双方一致认为上述信息是有价值的、专有的，任何一方违反都将对另一方构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4. 双方特别承诺，将通知各自员工本保密条款项下应承担之保密义务，并取得员工承诺：无论其在一方单位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该员工都保证其获悉之保密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第三方透露。一旦有员工违背了向一方承诺的保密义务，该员工所在的一方单位将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另一方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自动并入本合同，并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密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6.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相关保密条款之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等因素之影响，并应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止。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更改或终止合同，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支付已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

2.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影响违约方向守约方另行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十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合同利益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说明。

3. 在不影响守约方对违约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a) 停止或者可能要停止开展业务，破产、清算、重组，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出让，成为任何司法或者行政程序的对象。 b) 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情况，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而转移方无法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c) 一方违约，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下，另一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但解约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违约方。

4. 因本条第3、6款所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应结算相应价款，并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履行工作未支付价款；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5.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a)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之责任方不应视作违反本合同。

b) 双方因任何原因以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c) 任何一方非上述原因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致使另一方无法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违约，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继续违约，对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及要求违约金。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中国法律受中国法院管辖。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中国法律禁止或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仅在被禁止和被认定为无效的范围内不发生效力，将不导致本条款的其他部分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无效。

2.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提起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

- 1.本合同一方发给合同他方的通知应当用书面形式(即邮政快递、电报、电传和传真)送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地址,邮政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2.当面送达通知书时,以签收日为通知生效日期;以邮政快递、电报、电传和传真方式送达时,以发送的邮戳日为通知生效日期。
-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在变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通讯地址告知对方。

十四、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未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满后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另一方在职员工以及离职未满三年的离职员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维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R23A024ZFC0002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申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分析·····	()
(5) 维护实施方案·····	()
(6)项目服务团队·····	()
(7) 备品备件方案·····	()
(8) 应急保障方案·····	()
(9)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	()
(12) 保密方案·····	()
(13) 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	()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注：响应文件内容需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形式	
备 注：	

注：本表中“磋商报价”应与格式 2 中“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

磋商申请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在（服务期限）_____完成。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格式 3-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格式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供应商全称）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3-10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 若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需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格式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4

采购需求分析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维护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软件维护实施方案；

①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

②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

2) 硬件托管实施方案。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项目服务团队

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联系电话	
.....					

注：

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不清晰、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可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2：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 书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

注：

1.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可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备品备件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注：

1. 表格中“序号”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序号。
2. 表格中“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
3. 表格中“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列，供应商须逐条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4. 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5. 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保密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评价意见
1						
2						
3						
4						
5						
...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委托方出具委托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可根据类似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条，请自拟格式。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宣传行业动态的有效途径，其平台软件维护及硬件托管应满足如下需求：

1. 平台软件维护

- （1）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确保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 （2）制定合理巡检计划，对重要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 （3）设立专职人员解答云南省各级监管人员及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针对系统安装、使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必要时候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 （4）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省小贷协会需求，定期开展系统相关培训。

2. 硬件托管

- （1）及时排除托管硬件故障，制定合理巡检计划，发现硬件运行问题及时与我局相关人员对接，确保平台硬件设备正常运转。

- （2）协助对我局服务器操作系统安装，以及故障后服务器系统免费重做工作。

- （3）在发生故障后提供独立应急的备用服务器并及时衔接使用。

- （4）保障硬件托管机房机柜在潮湿度、温度、电力供应、网络传输等方面符合硬件设备存放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平台软件维护的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操作问题的回答。服务形式为远程，电话、QQ群、微信群。

- 2) 云南省小额贷款行业信息监管平台系统现有功能的维护与问题修复。服务形式为远程，供应商在集中修改测试完成后，发布到采购人指定的生产环境。

- 3) 对于灾难性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内解决与恢复；判定为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2. 托管服务的有关服务标准：

- （1）为采购人提供标准的IDC机房环境：

- 1)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2) 220V交流电，单电源供电可靠性99.99%；

3) 提供主机房空调、加湿系统, 保证机房恒温恒湿;

(2) 提供可靠、通畅的网络环境, 机房 7*24 小时无限次重启服务器。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2. 服务期限: 1 年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调整, 需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商讨、确认。

四、其他

1. 采购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服务费用、系统运维、升级开发、硬件托管、场地租用、人员培训、设备附件、零星耗材、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费用及税金其它一切费用。

2. 供应商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供应商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 涉及到采购人的数据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和资料等进行保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1项规定
		磋商申请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p> <p>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 F2 + F3</p> <p>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3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p>
		2) 评审因素权重	<p>报价评分 F1 满分10分。</p> <p>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58分。</p> <p>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32分。</p>
		3) 报价评分 F1 (满分1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即：F1=C/（B1，B2，…，Bn）×10 注： 1. 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B2，…，Bn为第n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 3.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58 分)	<p>(1) 采购需求分析评审评分 (满分 6 分)</p> <p>第一档次 (6 分)：供应商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把握准确，服务响应详细完整，分析深入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p> <p>第二档次 (4 分)：供应商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清晰，服务响应完整，分析到位，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p> <p>第三档次 (2 分)：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把握一般，服务响应基本完整，分析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p> <p>第四档次 (0 分)：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定位模糊，服务响应缺失，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p> <p>(2) 维护实施方案审评分 (满分 24 分)</p> <p>1) 平台软件维护实施方案评审评分 (16 分)</p> <p>①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评审评分 (8 分)</p> <p>第一个档次 (8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 (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 (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巡检</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四个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五个档次（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日常巡检及定期维护实施方案内容缺漏，不具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②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评审评分（8分）</p> <p>第一个档次（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四个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五个档次（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远程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内容缺漏，不具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硬件托管实施方案评审评分（8分）</p> <p>第一个档次（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托管实施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托管实施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托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需求；</p> <p>第四个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托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五个档次（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托管实施方案内容缺漏，不具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3）项目服务团队评审评分（满分10分）</p> <p>①项目经理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不清晰、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p> <p>②人员配备评审评分（满分5分）</p> <p>第一档次（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配备的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实力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p> <p>第二档次（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配备人员分工合理；经验一般，专业技术实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p> <p>第三档次（1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方案内容空洞缺陷、可行性差、针对性差，配备人员分工不合理；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p> <p>第四档次（0分）：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方案。</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p> <p>(4) 备品备件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6 分）</p> <p>第一个档次（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备品备件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备件响应快速，保证所有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内容涵盖所有维保设备且数量及性能优于采购需求；</p> <p>第二个档次（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备品备件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备件响应及时，保证所有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内容涵盖所有维保设备，数量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备品备件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备件内容涵盖部分维保设备、数量及性能符合采购需求；</p> <p>第四个档次（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缺漏，不具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5) 应急保障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6 分）</p> <p>第一个档次（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四个档次（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方案合理性差，内容缺漏，可行性差，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6)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审评分（满分6分）</p> <p>第一个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好，能够帮助采购人合理提升工作效率；</p> <p>第二个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对采购人合理提升工作效率有一定帮助；</p> <p>第三个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差，难以有效提升项目服务工作效率。</p> <p>第四个档次（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行性，无法提升项目服务工作效率。</p>
	5) 商务部分评分 F3（满分32分）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评审评分（满分6分）</p> <p>第一个档次（6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四个档次（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合理性差，内容缺漏，可行性差，针</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 保密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6 分）</p> <p>第一个档次（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二个档次（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三个档次（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第四个档次（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方案合理性差，内容缺漏，可行性差，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3) 履约能力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委托方出具委托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实质性评审

2.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 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4. 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4.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 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